

2021 年度

开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措施、标准，统筹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全县殡葬管理服务

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全县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全县范围内收养子女的登记工作。

（11）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相关具体工作。

（12）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

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机关承担。

#### （16）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是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开江县行政区划图。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社会保障落实更加到位

（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及时发放民生救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兜底保障功能作用，以乡村振兴建设为契机，健全救助政策体系，持续做好兜底保障工作。2021 年我县发放城乡低保金 13146 余万元；共发放特困金额 2810.57 万元。二是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继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坚持将扶贫领域“四个不摘”政策落实整改工作与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2021 年动态取消不符合低保条件 574 人，新增 856 人。持续加强低保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供纪律保证，2021 年 10 月，开江县民政局对八庙镇

长堰沟村低保资金再分配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落实，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对涉及干部进行了处理，切实打通社会救助政策实施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建立了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我县将低收入人口界定为以下四类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收入线明确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高于我县月低保标准 1.5 倍，未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且财产符合要求的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通过调查摸底，除去全县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外，目前初核有低收入人口 575 户，1618 人，实现应认尽认。

（2）建立救助信息共享，打造多部门联合行动救助机制。充分利用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乡村振兴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帮扶机制。2021 年，我县将低收入人口纳入低保保障 123 人，特困供养 1 人，临时救助 5 人，危房改造 8 人，发放住房补助资金 5 人，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进一步落实 6 个月的低保渐退制度，对渐退期内非自然减员的原则上不作清理，目前对已脱贫人口 15065 人继续纳入兜底保障。

（3）发挥临时救助作用，解决急难险重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病、因灾、子女就学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造成的生活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及时拨付全县各乡镇临时救助资金，对各乡镇上报的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及时审批发放，临

时救助资金 192.97 万元。

## 2. 养老福利质量进一步提升

(1) 优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按照省、市、县的工作安排，县民政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牵头并指导为全县 9000 名 60 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人员、居家养老城乡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失智、残疾独居老年人，居家养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及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截至目前，文件上报县政府，待批复后立即实施。

(2) 全面落实社会福利保障。一是认真落实孤儿生活保障。2021 年按照分散供养 900 元每月、集中供养 1400 元每月的标准为我县 94 名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124.32 万元。2021 年按照分散供养 900 元每月、集中供养 1400 元每月的标准为我县 92 名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74.5992 万元。二是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 100 元/月为我县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1-11 月，发放生活补贴资金 837.67 万元，2021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 100 元每月每人、二级 80 元每月每人，5 月调标为一级 120 元/月，二级 100 元/月。1-11 月，发放护理补贴资金 660.92 万元。三是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发放 80 岁以上老年人 13350 人次，2021 年，共发放 1040 万元。

## 3. 社会管理执行更加规范

(1) 婚姻服务更加规范。加强《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婚姻登记员业务培训，严格依法办理婚姻、收养

登记服务，确保婚姻和收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截止目前，我县共办理婚姻登记 4019 对，其中结婚登记 2264 对，离婚登记 558 对(受理离婚申请 1005 对)，补领结婚登记 1000 对，补领离婚登记 197 件，无一例违法登记，无一例婚姻档案遗失或损毁，登记合格率 100%。共办理收养登记 5 件。

(2) 流浪乞讨及早救助。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2021 年以来共接待求助人员 486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77 人，在站救助人次 2890 天，其中：男性 274 人次，女性 212 人次；主动救助 12 人、直接救助 21 人；省外受助人员 25 人，省内救助 461 人。其中基本健康人员 429 人、危重病人 3 人、精神异常 23 人、无行为能力 35 人、残疾人 10 人；自愿离站 20 人、亲属接回 22 人、护送 27 人、安置 8 人，司法带离 1 人；站外直接救助 409 人、关爱孤残儿童 38 人，关爱留守儿童 330 人，返乡人员跟踪回访 26 人。

(3) 殡葬管理执法到位。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条件的群众实行免费安葬，对具有开江县户籍的城乡居民提供免费基本殡葬服务；对乱停乱设灵堂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严厉打击。目前，全县共火化遗体 270 具，共减免殡葬费用 38.3030 万元。

(4) 社会组织不断拓展。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5 家(其中：社会团体 3 家、民办非企业 2 家)；基本完成对全县 68 家社会团体(其中：合格 25 家)、8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合格 63 家)的年检工作。今年按照全县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要求，成立 16 个社区社会组织。



(5) 留守儿童得到保护。一是今年按照全县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要求，在 13 个乡镇（街道）利用乡镇闲置资产建成 13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二是集中加强了乡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摸排，对儿童建立详实的信息台账，将儿童信息录入了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对已录入的信息进行了信息更新，做到了底子清、数据明，确保了农村留守儿童数据的真实准确；三是升级打造 6 个儿童之家示范点。在淙城街道九石坎社区、淙城街道峨城社区、普安镇宝塔坝社区、普安镇鑫源社区、甘棠镇转洞桥村、甘棠镇南坝子村等 6 个村（社区）打造 6 个儿童之家示范点，让其成为儿童健康成长的快乐驿站；四是今年在开江县各乡镇（街道）投资 30 余万元实施了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编制了两项改革后全县的行政区划图。配合市上做好了撤县设区相关后续工作。协同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开展“渝川线万州开江段法定界线精准落地试点”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审查核实全县范围内部分新增拟命名街道并提请正式命名审定。结合“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更新国家地名信息数据库词条 200 余条。对城区部分破损的路、街、巷牌进行了更换和维修。

(7)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顺利完成。2021 年 3 月，高质量完成了第十一届村（居）委换届选举工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比例达

100%。完成换届后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全覆盖培训。制定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两个子方案，并持续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事项。受县政府委托，代拟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文件，于11月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城乡社区依法履职事项、协助办理事项、工作负面事项三张清单。明确了准入事项审批、退出程序，规范政府部门依法办事和城乡社区依法自治。持续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两项牵头方案的各项落实。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通过新建或调剂现有国有资产，2021年实施淙城街道真武宫社区、接龙桥社区等6个社区“补短板”项目。及时启动编制开江县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指导村(社区)做好村(居)务公开、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治制度建设。持续配合县委组织部抓好城乡基层治理、配合县委政法委做好市域治理现代化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社区”活动。发放了的离任村干部补贴资金1598510元。补贴资金于年底发放。通过国家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完成基层社会治理统计半年报信息填报。为迎接创建文明城市检查验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更换、维修路牌5块、更换路牌宣传广告标语60余副。

(8)其他相关工作。一是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相关代表建议和政协县十四届六次会议有关提案的办理工作，满意率100%。二是民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尽量缩减正作流程、缩短办事时间，同时细心地做好执法规程解释、

宣传工作，让群众对殡葬执法的依据、程序、标准有更加了解，截止目前，共计巡查 120 余次，制止违法行为 25 起，发放火化通知书 35 份，整改通知书 15 份。三是做好了防汛救灾工作，加大巡查救助力度，强化兜底保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等手段，实行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灾情影响。

#### 4.疫情防控举措更加巩固

一是切实帮助特困老人安全度过疫情期，保障好特困老人基本生活需求和防疫物资需要，开江县民政局充分发挥社会兜底作用，为全县特困老人送去口罩等物资，做好特困老人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 4 个小分队为全县 4825 名特困老人送去口罩 5 万余只，为特困老人解了疫情防控的燃眉之急。二是强化机构管理。疫情期间，对全县所有养老机构实行了封闭式管理，无特殊情况，严禁老人外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敬老院探访，严禁老人亲属上门探视。各敬老院严格按照各级下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做好老人和工作人员的三次体温检测记录和全院的消毒杀菌工作。严把食品采购关，不用冷链食品，对采购的物品、食品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入院，院民就餐实行分餐制，有效防止人员扎堆、聚集。加强对院民和工作人员的新冠肺炎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和食品、物品的储备。救助站认真核实了流浪乞讨人员流出地区，做好体温检测，如有异常及时上报并送定点疫情防控医院。三是强化疫苗接种。目前民政系统服务机构人员已全部接种疫

苗，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接种疫苗达 100% 以上。

### 5. 重点项目建设更加迅速

一是加快实施任市失能老人照护中心新建项目。项目选址地位于开江县任市镇新康社区 5、6 组，用地面积 24.06 亩，下达项目资金 216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537.44 平方米，拟新建床位数 300 张，计划设置床位 300 张，建设失能老人照护楼和办公楼，包括办公区、住宿区、绿化区、功能用房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和挂网资料，建设施工已完成底层建筑，方便周边群众。

二是加快实施县殡仪馆新建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规定和推进殡葬改革相关要求，经我县申请，四川省发改委 2020 年 4 月出台《关于转下达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2020〕205 号），下达开江县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资金 640 万元。项目下达以来，先后通过了县城乡规划审查委员会研究、县人民政府发文同意启动实施。开江县殡仪馆建设项目选址地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万花岭社区 2 组，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5 亩，分三期建设（火化车间、骨灰堂、悼念堂）。第一期火化车间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为 1495.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区、遗体处理区、火化区、休息区、停车场、绿化区等，7-11 月完成主体建筑施工，目前正在进行装修，尽快加大工程进度，争取在明年年初建成投入运营，早日服务周边广大群众。

三是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模式。积极谋划打造集托养、日

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长者餐饮、文体娱乐六位一体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021年3月下达开江县淙城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下达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200万元。地点是开江县环城东路拆迁淙城街道建设社区国有闲置资产安置点G栋的26个闲置门市，面积1237.74平方米，划拨县民政局使用，集中打造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成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将形成10—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附近老年人提供长期及短期托养、喘息式照护、日间照料、助餐、医疗康养、膳食供应、居家养老、老年课堂、社工服务、智慧养老等服务。目前正在进行装修施工。

## 6. 党风廉政建设更加深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局党组带头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集中学习10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作风建设基础上，通过“红色文化宣誓、广福小学参观”等主题党员活动日和实地教育，举办“民政大讲堂”“党史学习微课堂”“经典读书分享会”等活动，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得到新锤炼；通过深入实践办实事，开展群众最不满意的十件事，有效解决140余件问题。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以建党100周年活动为契机，实施“头雁工程”，开展集中换届，预备对中层干部进行集中轮换，选准配强中层干部。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

再深化行动，借助“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实际解决 64 个问题，干部职工队伍在活动中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树立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发现识别、锻炼培养、选拔使用干部的鲜明导向，激励干部职工勇于担当、甘于奉献。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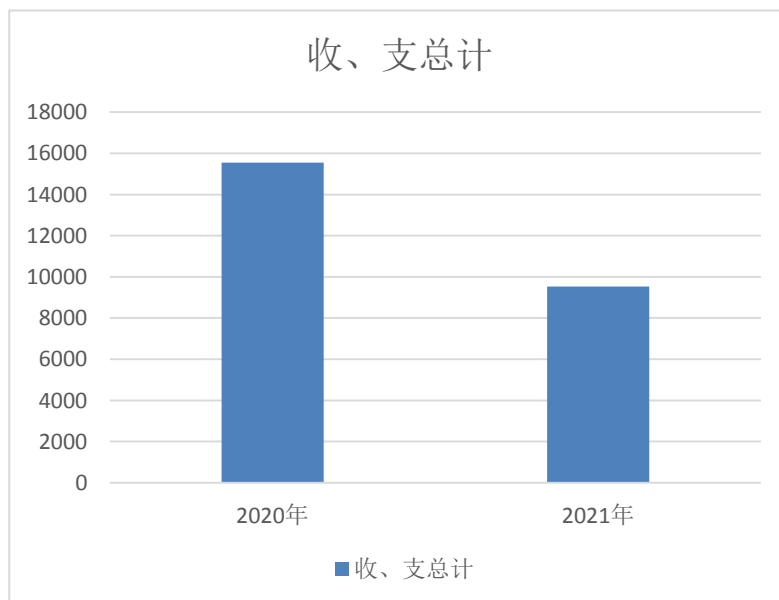
内设机构 5 个。即：行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规划财务股）、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

直属事业单位：14 个。即：开江县地名办、颐养敬老院、明月敬老院、福寿敬老院、逸仙敬老院、天年敬老院、晚晴中心敬老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民政执法队、救助站、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老年大学、儿童福利院。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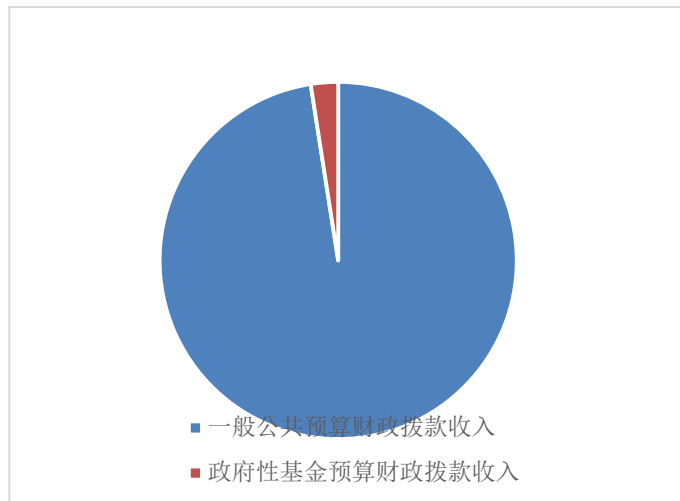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收入 9536.3 万元，本单位上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收入 15545.3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009.04 万元，减少 38.65%；本单位本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支出 9536.3 万元，本单位上年度完成财政拨款支出 15545.3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009.04 万元，减少 38.65%；减少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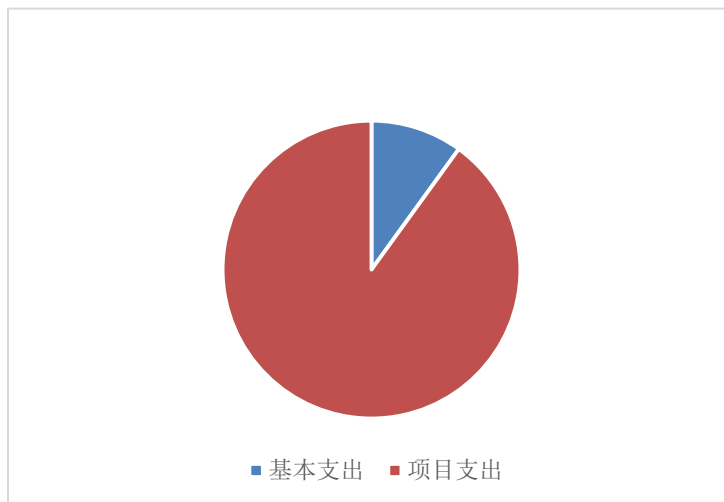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95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00.78 万元，占 97.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52 万元，占 5.4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5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1.42 万元，占 9.98%；项目支出 8584.88 万元，占 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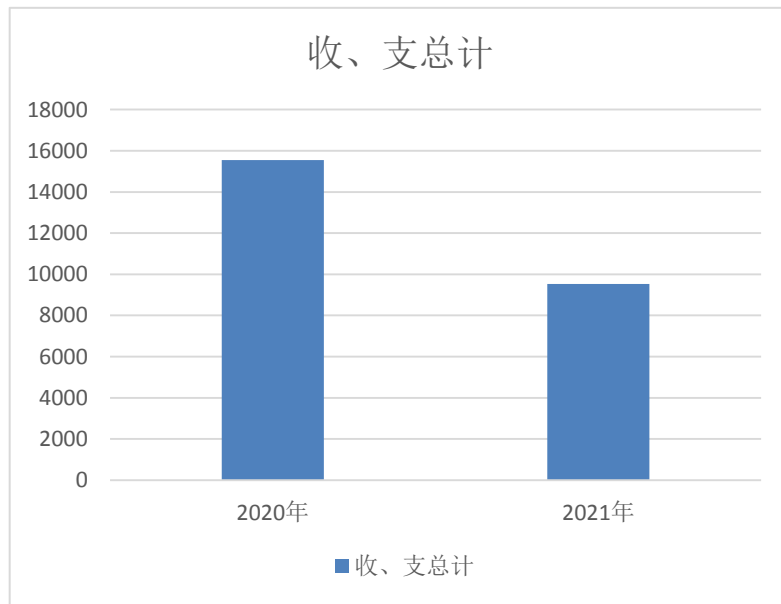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53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09.04 万元，减少 38.65%；减少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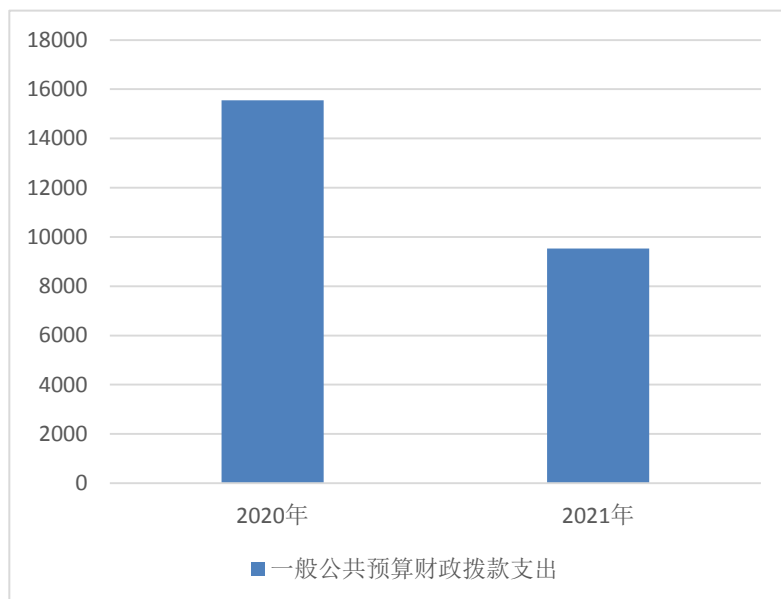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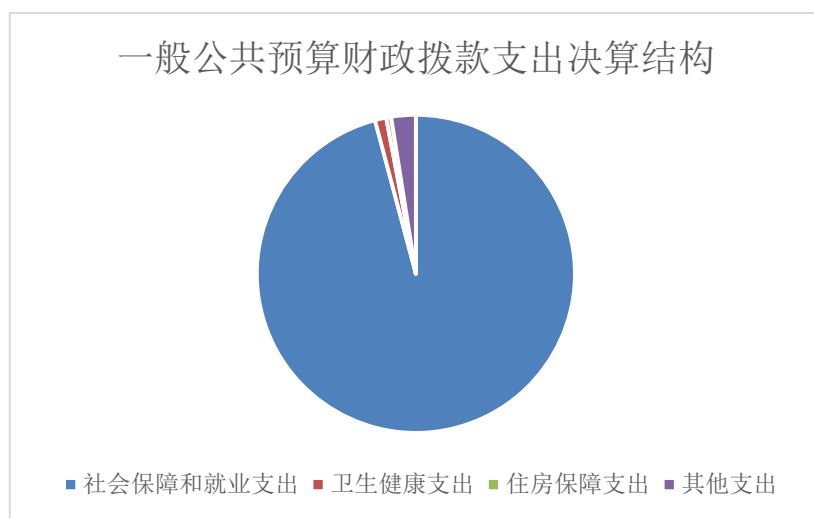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09.04 万元，减少 38.65%；减少的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072.35 万元，占 95.13%；住房保障支出（类）47.5 万元，占 0.5%；其他支出（类）支出 235.52 万元，占 2.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0.92 万元，占 1.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300.7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6.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1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0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6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4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1.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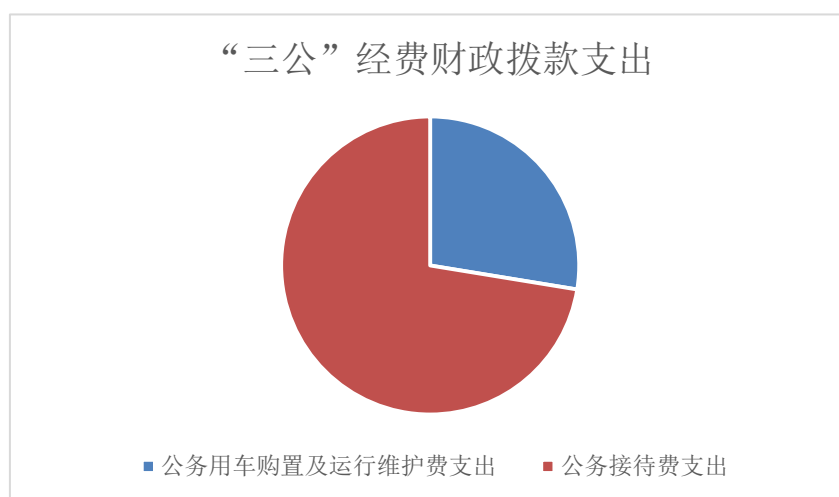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4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27.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94 万元，占 72.4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4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52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62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6.07 万元, 下降 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皮卡车 1 辆。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度我局整体目标基本完成, 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好评。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上个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开江县民政局 2021 年整体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开江县民政局属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即：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政权区划股、社会事务和行政审批股、福利股。

直属事业单位：12 个。即：开江县地名办、颐养敬老院、明月敬老院、福寿敬老院、逸仙敬老院、天年敬老院、晚晴中心敬老院、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民政执法队、救助站、婚姻登记处、殡葬管理所。

#####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措施、标准，统筹推进

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落实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全县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

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全县范围内收养子女的登记工作。

11.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相关具体工作。

12.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机关承担。

16.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

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是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开江县行政区划图。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开江县民政局预算收入82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8.68万元，占10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开江县民政局预算支出828.68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604.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6.87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7.22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447.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7万元），项目支出224.35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预决算编制

1.严格执行《预算法》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根据县财政局的统一安排，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的情况，认真编制部门预算，经领导审核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2.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

常公用经费。

## （二）执行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1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549.13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91%；公用经费支出55.2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9%。本年度基本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项目支出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及经费，和敬老院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以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行。

##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强化了财政法制和财政监督，保证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规范、有效。一是加强了财政法制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执法检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二是加大了财政综合监督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在继续加强日常财务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专项检查；认真执行《开江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定出台《开江县民政局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规范了资产处置行为。四是加大了对财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安排专人进行财务管理，并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了财务管理的相关技能。将财务管理成效纳入绩效管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县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知及要求，我局成立了开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此次评价工作。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由局财务室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此项工作，设计推进工作的时间节点，针对我局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通过汇总，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落实项目前期经费保障。积极主动向县政府汇报情况，争取将前期项目经费足额纳入财政年初预算，从政策和机制上保障并落实经费。

2.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资料，利于上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和使用，减少存量资金额度，消化和盘活存量资金。

3.主动协调财政部门支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在资金安排和调度方面优先支持项目建设，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特别是民生工程的资金拨付。

4.依法主动全面公开相关信息。按期在交通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交通预算、决算、绩效评价等报表报告，同时积极宣传民政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等方面的做法。

5.加强民政资金监督管理力度。进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当好民政发展的参谋和助手，做到“能找钱、会用钱、管好钱”。

### （三）建议意见

一是请财政部门加大对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力度，使各单位全面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迫切性。二是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充分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主动作为管理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